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6940
聯絡人：陳淑慧
電 話：(02)77366747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7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政(一)字第106012589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請加強宣導「教育部與所屬機關學校之公務員及教師廉政倫理規範」，有關出席私部門演講、座談、研習及評審（選）等活動支領鐘點費、稿費之規定，並落實登錄作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部106年8月25日廉政會報主席裁示事項辦理。
- 二、按公教人員出席公部門之演講、座談、研習及評審（選）等活動，有關鐘點費與稿費之核發均依據「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」、「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」辦理殆無疑義；惟參與私部門舉辦之上述活動，依「教育部與所屬機關學校之公務員及教師廉政倫理規範」第十四點規定，支領鐘點費每小時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千元，有支領稿費者，每千字不得超過新臺幣二千元。另公教人員參加上揭活動，如屬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籌辦或邀請，應先簽報其長官核准及知會政風單位登錄後始得前往。
- 三、有關「教育部與所屬機關學校之公務員及教師廉政倫理規





範」與「受贈財物、飲宴應酬、請託關說及其他廉政倫理事件登錄表」置於本部政風處網頁「廉政倫理規範專區」項下，請自行下載，並加強宣導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及國立大專校院、各國立大學附設醫院及農林場

副本：本部政風處

電子公文
2017-09-07
12:07:35

裝

訂



29

線